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截止2014年12月10日，利息收入总计17,792,265.98元，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全部用于“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同时，鉴于“广安科伦 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就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8.28元也将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8,842,3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截至2014年12月10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山东科伦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70,857.33
	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朝晖工程项目）	利息收入	314,775.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544,237.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7,813,143.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利息收入	5,782,500.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利息收入	1,575,91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科伦药业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生产线项目、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广安科伦 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	648.28
		利息收入	1,10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利息收入	30,77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科伦药业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4,014.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利息收入	803.00

公司成都分行	科伦药业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利息收入	973,473.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利息收入	676,84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河南科伦 GMP 在建项目、四川科伦改造扩建仓库及公用工程项目	利息收入	3,828.22
合 计			17,792,914.26
其中：利息收入			17,792,265.98
节余资金			648.2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792,265.98 元，“广安科伦 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 648.28 元，利息收入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7,792,914.26 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该等资金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全部用于“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 21,274.84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变更为“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69,821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9,744.2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方式投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已使用资金 9,708.39 万元，本次转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792,265.98 元（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和节余募集资金 648.28 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科伦药业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